

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 中电建核电公司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基建期设备、管道废水处理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PC-0124-26J5-FS0091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中电建核电公司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基建期设备、管道废水处理技术服务

1.2 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所签订的合同进行支付

1.5 采购项目概况: 中煤伊犁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1.6 采购方式: 公开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本工程 2 台机组整套启动前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 汽水系统冲洗水, 锅炉补给水、凝结水精处理设备正反洗及制水产生的高含盐废水, 具体以整套启动锅炉点火为界, 处理后的废水部分作为锅炉补给水水源, 应满足本工程锅炉补给水水质要求, 无法消纳的最终高含盐废水外运处理, 并且处理后的水质应满足 GB/T 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及当地政府环保要求。

2.2 计划工期: 2026 年 09 月 25 日-2027 年 01 月 30 日(如甲方调整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工期随计划调整)

2.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境内。

2.4 质量要求:

2.4.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4.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4.3 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响应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标段/标包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

(提示: 不分标段则写共分一个标段/标包, 如需分标段/标包则具体写明, 可列出分标列表)

2.6 其他补充(如有):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格要求：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注册供应商；

3.1.2 资质要求：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1.3 财务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3.1.4 业绩要求：近 3 年（以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响应人需承担过至少 1 项废水处理项目施工业绩。

3.1.5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及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电建集团受限供应商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1.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要求：推荐的项目经理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近 3 年内担任过至少 1 个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业绩证明），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安全知识和管理协调能力，不大于法定退休年龄；推荐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具有安全员 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

3.2 其他要求：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1) 被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 (12)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13) 被中国电建集团列入受限供应商名单，且正在处置期的；
- (14)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本次采购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2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响应人须知”。

4.2 开标地点：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线上开标。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其他

提示：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澄清、异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路明

联系电话：15203552654

7.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煤伊犁 2X66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部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境内

联 系 人：赵路明

电 话：15203552654

电子邮件：zhaoluming@powerchina-ne.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